

#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1月27日电 (记者魏玉坤、魏弘毅)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新闻发言人李超11月27日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将从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李超是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当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作出上述表述的。

李超表示,现代信用体系中,信用修

复制度赋予了失信主体在纠正错误、履行义务后,恢复自身信用状态的法定权利,这是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必要制度安排。在信用修复管理实践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分类标准不一致、部门职责不清晰、修复渠道不畅通等,各类型信用主体对高效便捷重塑信用的诉求与日俱增。

据介绍,办法从明确分类标准、优化办理流程、加强协同联动三方面入手,推动建立以“信用中国”网站为统一总窗口的协同机制,实现失信信息的精准分类、修复办理流程的标准化、修复结果的全国同步更新,帮助信用主体依法依规、高效便捷重塑信用,切实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 2025年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12月1日启动

新华社北京11月27日电 (记者齐琪)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记者11月27日从司法部获悉,2025年“宪法宣传周”活动主题是“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活动时间为12月1日至7日,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时间上可适当延展。

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日前联合印发的通知,2025年“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重点宣传内容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

史性成就;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宪法宣传教育法;全民普法40年来宪法学习宣传的成效和经验等。

据悉,今年的重点活动安排主要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牵头举办第二个国家宪法日有关活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开展第十九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发布展播活动;中央网信办集中开展“尊崇宪法”网络法治宣传等活动;教育部举办第十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有关比赛全国总决赛等活动;司法部发布首批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司法

### 新华简讯

#### 中国红十字会捐赠200万元支持香港火灾救援行动

新华社北京11月27日电 (记者董博婷)记者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获悉,中国红十字会总会27日向香港红十字会捐赠200万元人民币,用于火灾的应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并将根据救灾需要提供后续支援。

#### 国际团队首次确认火星上存在放电现象

新华社巴黎11月26日电 (记者耿直)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26日宣布,该机构参与的一个国际团队首次确认了火星上存在由火星尘暴引起的放电现象。该发现对于理解火星大气化学、气候、宜居性及未来机器人和载人探测任务意义重大。

#### 委内瑞拉撤销多家外国航空公司运营许可

新华社加拉加斯11月27日电 (记者李子健、田睿)委内瑞拉政府26日晚发布政府公报,宣布正式撤销6家外

国航空公司的运营特许权,理由是这些公司配合美国针对委内瑞拉的行动,单方面停飞航线。



## 关于《临夏县牧康良种野猪养殖场年出栏10000头育肥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相关要求,现对《临夏县牧康良种野猪养殖场年出栏10000头育肥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临夏县牧康良种野猪养殖场年出栏10000头育肥猪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临夏州临夏县黄泥湾乡五一村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临夏县牧康良种野猪养

殖场

**建设内容:**本次建设内容主要为对原有的6栋养殖棚内部的猪舍分布、喂养系统及粪污系统进行改造,实现自动化养殖,并扩大养殖规模。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出栏育肥猪10000头,年存栏育肥猪4000头。

**环评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放**

**置地点:**临夏县牧康良种野猪养殖场办公室(纸质文本);环评爱好者网站

<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电子文本)。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工程周

边影响区的居民、政府及社会团体。

**公示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4日(不含节假日)。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填写公众意见表后,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1.电子邮件:1587039843@qq.com;

2.电话/传真:18298308719

3.通信地址:临夏州临夏县黄泥湾乡五一村

临夏县牧康良种野猪养殖场

2025年11月28日

## 永靖县G(2025)05号、G(2025)0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编号:LXTK11920251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永靖县人民政府批准,永靖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出让永靖县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G(2025)05号宗地:该宗地位于永靖县杨塔乡胜利村,其四至为:东至集体土地,南至集体土地,西至集体土地,北至国有建设用地。宗地总面积为2211.42平方米(约合3.3171亩),土地用途: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规划指标:容积率≤1.1,建筑密度≤40%,建筑高度≤12米,绿地率≥35%,退让道路≥10米,新建建筑退用地红线≥3米。起始价:67万元,加价幅度:4万元,竞买保证金:67万元。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申请和竞买保证金交纳**

有意竞买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出让文件或到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交易服务大厅(地址:临夏市青年路2号)领取出让文件,并按照出让文件的有关要求向甘肃鑫瀚博拍卖有限公司提出竞买申请,办理竞买手续。本次公开出让不接受传真及电话申请。

(一)以拍卖方式出让的,报名及保

证金交纳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16日16:00(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基准),竞买资格审查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17:00。

**五、出让方式的确认**

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达到3家(含3家)的,按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不足3家的,按挂牌方式出让。出让方式

于2025年12月17日18:00前确定,并通知竞买人。按挂牌方式出让的,挂牌

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

定竞得人。

保证金交纳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26日16:00(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基准),竞买资格审查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17:00。

**六、出让竞价期限及地点**

(一)拍卖出让时间及地点

1.拍卖时间:2025年12月18日11:00

2.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5年12月26日16:00(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基准)。竞买资格审查截止时间为

2025年12月26日17:00。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建筑物退线要求:以规划部门

出具的用地红线图为准。

(二)本公告内容如有变动以公开

出让文件为准。

(三)报名时间节假日除外。

**八、保证金交纳**

开户单位: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

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缴款方式:电汇、转账、网银(不支

持现金缴付)

**九、异议及联系方式**

监管单位:临夏州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930-6310175

联系单位:永靖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魏主任(0930-8832272)

代理公司:甘肃鑫瀚博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春花(13919165257)

永靖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东乡族自治县2025-30号、2025-32号、2025-33号、2025-3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编号:LXTK1162025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东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出让方式出让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2025-30号宗地:位于董岭乡赵家村,出让面积为30156平方米(约合45.23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规划指标:容积率≤0.5(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建筑系数≤40%,绿地率≤15%,建筑高度≤15米,开发利用按规划进行有关退距。起始价(起叫价):815万元,加价幅度:41万元,竞买保证金:815万元。

2025-32号宗地:位于达板镇陈家村,出让面积为1969平方米(约合14.46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规划指标:容积率≤1.0(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30%≤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开发利用按规划进行有关退距。起始价(起叫价):185万元,加价幅度:9.25万元,竞买保证金:185万元。

50年。规划指标:容积率≥0.8(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建筑密度>35%,10%≤绿地率≤20%,建筑限高≤24米,开发利用按规划进行有关退距。起始价(起叫价):355万元,加价幅度18万元,竞买保证金355万元。

2025-33号宗地:位于达板镇陈家村,出让面积为34163平方米(约合51.24亩),代征面积:997平方米(约合1.5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规划指标:容积率≥0.8(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建筑密度>35%,10%≤绿地率≤20%,建筑限高≤24米,开发利用按规划进行有关退距。起始价(起叫价):923万元,加价幅度:46万元,竞买保证金:923万元。

2025-34号宗地:位于河滩镇尕常村,出让面积为9803平方米(约合14.7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规划指标:0.6≤容积率≤1.0(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30%≤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开发利用按规划进行有关退距。起始价(起叫价):815万元,加价幅度:41万元,竞买保证金:81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东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出让方式出让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2025-30号宗地:位于董岭乡赵家村,出让面积为30156平方米(约合45.23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规划指标:容积率≤0.5(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建筑系数≤40%,绿地率≤15%,建筑高度≤15米,开发利用按规划进行有关退距。起始价(起叫价):815万元,加价幅度:41万元,竞买保证金:815万元。

50年。规划指标:容积率≥0.8(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建筑密度>35%,10%≤绿地率≤20%,建筑限高≤24米,开发利用按规划进行有关退距。起始价(起叫价):355万元,加价幅度18万元,竞买保证金355万元。

2025-33号宗地:位于达板镇陈家村,出让面积为34163平方米(约合51.24亩),代征面积:997平方米(约合1.5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规划指标:容积率≥0.8(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建筑密度>35%,10%≤绿地率≤20%,建筑限高≤24米,开发利用按规划进行有关退距。起始价(起叫价):923万元,加价幅度:46万元,竞买保证金:923万元。

2025-34号宗地:位于河滩镇尕常村,出让面积为9803平方米(约合14.7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规划指标:0.6≤容积率≤1.0(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30%≤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开发利用按规划进行有关退距。起始价(起叫价):815万元,加价幅度:41万元,竞买保证金:81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东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出让方式出让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2025-30号宗地:位于董岭乡赵家村,出让面积为30156平方米(约合45.23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规划指标:容积率≤0.5(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建筑系数≤40%,绿地率≤15%,建筑高度≤15米,开发利用按规划进行有关退距。起始价(起叫价):815万元,加价幅度:41万元,竞买保证金:815万元。

50年。规划指标:容积率≥0.8(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建筑密度>35%,10%≤绿地率≤20%,建筑限高≤24米,开发利用按规划进行有关退距。起始价(起叫价):355万元,加价幅度18万元,竞买保证金355万元。

2025-33号宗地:位于达板镇陈家村,出让面积为34163平方米(约合51.24亩),代征面积:997平方米(约合1.5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规划指标:容积率≥0.8(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建筑密度>35%,10%≤绿地率≤20%,建筑限高≤24米,开发利用按规划进行有关退距。起始价(起叫价):923万元,加价幅度:46万元,竞买保证金:923万元。

2025-34号宗地:位于河滩镇尕常村,出让面积为9803平方米(约合14.7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规划指标:0.6≤容积率≤1.0(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30%≤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开发利用按规划进行有关退距。起始价(起叫价):815万元,加价幅度:41万元,竞买保证金:81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